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10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双语教师海外提升计划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双语教师海外提升计划试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8年9月13日

江西师范大学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双语教师海外提升计划试行办法

为贯彻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校内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有效提升我校师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与计划

1. 青年学科带头人海外提升计划

本计划是为培养“四青人才”，即：“青年千人计划”、“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和长江青年学者项目的后备人才的重要措施。

“十三五”期间资助培养规模为 25 至 30 人，分三年实施。每年选拔 10 人左右，由人事处牵头组织评选 1 至 2 次，各单位要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2. 双语教师海外提升计划

本计划是为培养能胜任双语教学，建设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教师，由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

每年计划选派双语教师 6 名，每年 6 至 9 月发布双语教师海外研修工作通知。

二、选拔条件

1. 青年学科带头人海外提升计划

(1) 基本条件

①热爱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在学术研究方面已经取得较好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②理工类申请人员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人文社科类申请人员年龄在 42 周岁以下；

③申请时已获博士学位。

(2) 选择范围

优先选拔在省一流学科、一级学科博士点、重点发展学科、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研究基地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适当兼顾其他学科。

(3) 业绩基本要求（每类申报人均须符合两个条件，无特殊说明均为第一序位）

人文社科类：①完成或主持正常在研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艺术科学基金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1 项，或国家自科基金项目 1~2 项；②在 CSSCI（或 SSCI）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1 篇；③获国家级优秀成果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其中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理科类：①完成或主持正常在研国家基金项目 1~2 项；②

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5 篇，其中 SCI 论文一区论文 2 篇；③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其中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工科类：①完成或主持正常在研国家基金项目 1~2 项；②发表 SCI 论文二区论文 2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在重要会议主会场作报告 1~2 场；③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其中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2. 双语教师海外提升计划

(1) 基本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教学科研成果优良，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达 3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教师，且符合《江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2) 选择范围

重点在国际化程度高，生源质量好的学院的教师和担任双语课程的教师中选拔。

(3) 业绩及其他要求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已进行了一轮双语课程教学的教师优先。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4）限制条件

已在我校受各级各类公派出境学习资助的人员，不再受本计划资助；已获本项目资助出境学习人员，回校工作满2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其他项目。

三、选拔程序

1. 青年学科带头人海外提升计划

（1）个人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根据学科特点，对标“四青人才”要求，提出三年研修学习计划书，明确研修期间的任务，并附两名校外同行知名学者推荐函，提交本人所在单位。

（2）单位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选的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研修计划等进行评议，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向学校择优推荐人选，并附推荐理由。

（3）专家评审

学校成立专家组对被推荐人选的研修计划进行论证，研究确定初步人选。

（4）公示

对初步确定派出人选进行公示。

（5）学校审定

校长办公会审议初步人选，党委会审定确定最终派出人选。

2. 双语教师海外提升计划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选派条件，结合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做好研修计划，填写《双语教师海外研修计划书》和《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提交本人所在单位。

(2) 单位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申请条件、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及国外留学单位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经单位内公示后向学校人事处提交推荐人员名单。

(3) 专家评审

人事处、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评审，确定拟录取人选。

评审工作主要从申报人的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主要业绩、出国研修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可达性方面考察。

(4) 公示

对初步确定派出人选进行公示。

(5) 学校审定

校长办公会审议初步人选，党委会审定确定最终派出人选。

四、培养管理与待遇

1. 青年学科带头人海外提升计划

(1) 培养管理

入选“青年学科带头人海外提升计划”者，培养期为3年，系在职培养。培养方式为全脱产国外学习研修（每年在国外时间不少于9个月）。每人只能进行一届培养。

对培养人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培养人须与人事处签订《出国培养协议书》，培养人、学院与人事处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培养人自行联系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培养人原则上必须在获批此项目后6个月内赴海外学习。

培养人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并增加在校服务期5年，不得延期。

培养人在培养期内，每年提交书面小结，由所在单位考核；三年培养期结束时，培养人向学校进行总报告。

(2) 待遇

①薪酬。培养人选全脱产学习研修期间，基本工资及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同类人员享受，其他福利待遇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资助费用。学校每年资助经费为 12 万元，按月发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生活、学习及科研。

（3）经费来源

四个省一流学科的培养人，其资助经费从省一流学科经费中支出；非省一流学科的培养人，其资助经费从其所在单位的学科经费中支出。

（4）违约责任

若因个人原因中止培养，需退还学校投入的培养经费。如果培养期满不返校工作，需退还学校投入的培养经费，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 双语教师海外提升计划

（1）培养管理

留学期限为 6 个月，培养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学校可协助联系留学单位。培养人原则上必须在获批此项目后 6 个月内赴海外学习。

对培养人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培养人须与人事处签订《出国培养协议书》，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培养人可持协议书办理借款手续（于出国前向学校预借 80% 的资助费）。

培养人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并增加在校服务期 2 年,不得延期。

返校后,应积极引入、改编或使用国外优秀教材,须开设双语课程或申报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且在回校后一年内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

(2) 待遇

①薪酬。培养人在国外研修期间,基本工资及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同类人员享受,其他福利待遇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资助费用。派出人员资助费 5 万元/人。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生活费、学习交流费用。

③在双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十佳百优”评选、教学名师评选等方面,同等或相近条件下,对具有双语教师海外研修经历,且回校后在双语课程教学和课程建设上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考虑。

(3) 经费来源

双语教师海外提升资助经费来源为师资培训经费。

(4) 违约责任

培养人不得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如延期不归者,将从应回校之日次月起,停发一切待遇。逾期一年的,将

作自动离职处理，学校将按协议书约定或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须提前回校者，应提前报学校批准。

未完成服务期调离学校的教职工，应在离校前将学校培养费（含该项目的资助费和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以及每年贰万元的未满足服务期损失补偿金返还给学校。教职工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

1. 成果标注

入选“青年学科带头人海外提升计划”“双语教师海外提升计划”者，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科研成果在正式发表、公开时，须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论著等）得到相关提升计划经费资助。

2. 实施与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